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012年7月23日)

罗府〔2012〕22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罗湖，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制度改革，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和《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十一五”期间，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工作部门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全力以赴保障劳资和谐，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圆满完成各项主要指标任务，为推动“十二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促进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创新完善，就业形势基本稳定。推动区政府出台《深圳市罗湖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暂行办法》(罗府办〔2006〕6号)，建立政府各职能部门共同开发岗位促进就业

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订单式培训”活动，在全市率先建立公益性人力资源网，创新开展创业培训、创业项目进社区等多形式的创业服务，扎实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十一五”期间，促进辖区居民 39022 人就业，每年分别超额完成促进就业任务数的 17%、20%、136%、92%、169%，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控制在 3%以内，“零就业家庭”始终保持归零状况。

2. 劳动关系调整工作机制日臻成熟，劳资关系总体和谐。建立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为基础，以推进集体协商、开展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大检查三手联动为重点内容的劳资纠纷预防工作机制；成立区、街道劳动关系矛盾调解中心，初步形成“两横一纵”的调解模式；出台《罗湖区重大劳资纠纷联合预防和处理办法》，建立以应急、维稳、公安、法院、人力资源等部门联动为主要内容的处理重大劳资纠纷稳控工作机制；建立劳动信访统计分析、重大劳资纠纷案件分析和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分析制度，增强劳动普法宣传和劳动监察的针对性。2007—2010 年连续四年重大劳资纠纷分别下降 19.28%、4.48%、23.44%、34.69%，劳动信访案件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时效内结案率年年保持 100%，辖区劳动关系呈现和谐稳定的良好趋势，没有发生过一宗因劳资纠纷引发的重大群体恶性事件。

3. 人才引进机制不断创新完善，队伍整体力量不断增强。以产业优化升级为中心，创新人才引进服务体系，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人才服务。发挥市场机制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构建单位“自主用人”和“人才自主择业”的双向选择机制，通过人才市场选人、应聘已经成为单位招聘和个人求职的首选方

式。开通人才引进“一站式”服务，编制《人事代理服务手册》，深入宣传人才引进政策和 workflows，简化人才引进审批环节，为引进的人才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不断拓展人才中介服务内容，构建以政府人才服务机构为主体、民营人才服务机构为补充、网上人才市场迅速发展的多层次、网络化的服务体系，全区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已达到8家，先后培养职业技能人才64874人，招调引进技能型人才9530人。

4. 公职人员管理机制改革顺利推进，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稳妥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公务员聘任制试点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区级执法队伍管理，整合区直机关、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的管理，公职人员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严把入口关，严格公职人员的组织招考程序，创新开展干部培训工作，强化公职人员道德行为规范建设，公职人员队伍结构优化，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格局初步形成。

5. 社会保险体系不断完善，各险种全面发展。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了企业深户员工与异地务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本做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初步建立；建立少儿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初步建立全民医疗保险体系，将常住人口全部纳入社会医疗保险范围；完善工伤康复和工伤预防制度，初步建立预防、治疗、康复和展能一体化的工伤保险体系；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灵活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实现对失业困难群体的多层次帮扶；逐步建立独立生育保险体系，将非户籍人员纳入了生育保险范围。

6. 参保率不断提高，社保覆盖面不断扩大。经过几年的扩面征缴，我区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已远远超出我区“十

一五”规划制定目标。至 2010 年 12 月底，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为 64.43 万人，医疗保险参保人为 60.47 万人（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40.69 万人；劳务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9.79 万人；少儿医疗保险及机关家属统筹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9.99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 43.86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 26.9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为 39.22 万人，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7. 社保待遇稳步提高，管理服务不断提升。全市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从 2005 年的 2026 元增长为 2010 年的 3917 元，增长了 93.34%。医疗保险待遇不断提高，连续参保 6 年以上的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全区定点医疗机构 113 家，零售药店 84 家。建立了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2010 年工伤事故率为千分之 2.3，比 2005 年末下降 47.84%。全市工伤定点医疗单位增至 84 家，工伤康复定点医疗单位 13 家。

8. 社保基金管理不断加强，运行安全规范。协助市社保局实行了社保基金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了“一级核算、三级管理”的财务管理模式和“三统一”的财务结算模式；建立社保基金非现场监督系统和社会保险基金实时监控系統，实现了对社保基金的全方位、全过程的实时监控。

（二）面临形势。“十二五”时期是我市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全力打造现代化核心城区的攻坚时期。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 有利条件。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市、区政府高度重视各

项改善民生措施的落实，持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各部门、街道（社区）民生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形成了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的工作机制，为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二是我区拥有丰富的商业资源和优厚的营商环境，2009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870.23亿元。随着《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的全面推进，我区提出全力打造“四城一镇”（金融城、万象城、珠宝城、工艺城、艺术小镇）的区域性品牌、夯实国际消费中心的宏伟目标，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为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质保障。

三是区级政府机构大部制改革顺利进行，组建了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管理服务职能更加完善，人员队伍更加壮大，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更加有利，为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四是“十一五”期间，我区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下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模式，理顺了内部工作机制，构建出科学明晰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模式，建立起与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就业促进、劳动关系调处、人力资源开发、人才管理服务、公务人员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等体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程度越来越高，为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2. 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就业形势依然严峻。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城市化进程的步伐加速，以及各城市之间的激烈竞争，直

接造成就业结构性矛盾和人力资源供求总量矛盾，就业形势呈现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就业促进和服务难度加大，一方面，就业困难群体、随军家属、新毕业大学生以及“90后”劳动力等特殊群体实现就业难度增加，另一方面，相当部分企业将面临普工短缺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的“上下两缺”问题。全市就业资金尚未实现统筹，就业政策还需不断健全完善，我区就业工作形势依然严峻。

二是劳资关系日渐复杂，仍存在诸多不和谐因素。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分工的不断细致，人性化服务的逐渐加强，更多新型的劳动关系、非典型劳动关系将会不断涌现，使得劳资关系的认定和处理日益复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新法全面施行，法律法规宣传渠道多样顺畅，劳动者维权意识逐步提高，维权成本日益降低，未来五年我区的劳动关系还将存在诸多不和谐因素。此外，尽管我区重大、群体性和突发性劳资纠纷呈现下降趋势，但是拖欠工资、收取押金等违法侵权的现象仍大量存在，劳动争议案件的数量和升幅仍处于较高水平，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欠薪垫付追偿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区、街道劳动监察队伍执法资源有限，执法主体资格及执法权限有所缺失，劳动监察行政执法远远跟不上现实工作的要求。

三是职能培训后劲不足。政府对职业技能培训的投入不够，技工培训发展部分存在体制性、政策性障碍，推行就业准入制度缺乏长效机制，培训机构发展跟不上就业形势发展速度，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培训尚未纳入就业培训体系，劳动者整体技能水平偏低，高技能人才严重短缺。各类人才与岗位信息开发体系不相匹配，岗位开发不能做到资源共享，引进人才渠道单一，手段不多，缺乏引进平

台，不能满足企业需求，不能有效调动企业提供岗位的积极性，也存在某些产业发展急需外地技能人才但引进不来的情况。

四是人才结构仍不合理。在辖区5万多家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所占比例小，产值低，也导致我区高、精、尖方面的企业高级人才非常的缺乏，难以适应建设现代服务强区对高技术、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需要。同时，从整体上看，全区的人才资源虽有“量”的积累，但高层次人才、高水平的技能型人才短缺，急需“质”的提高。此外，人才创业的环境建设滞后，吸纳人才的优势弱化。

五是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还有待建立健全。由于社会转型和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各种矛盾越来越突出，并集中于社会保险体系。人口老龄化问题使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压力。社会和民众对社保管理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但现阶段社保管理服务手段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

六是基层基础建设还有待加强。一方面基层劳动保障所实行双重管理、交叉领导，事务性工作繁重，工作经费短缺，队伍流动性大，影响了劳动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基层劳动保障所办公、服务场所不足，劳动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及基层调解建设亟须进一步规范化、专业化。

解决好这些问题，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劳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创新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措施，扎扎实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劳动保障工作。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以服从

和服务于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为改革动力，以建设和谐罗湖、维护社会稳定为主线，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维护和谐劳动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大力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加强公职人员管理创新，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在就业服务、收入分配、职业培训、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更加注重公平与共享，更加注重改革、发展与稳定的统筹兼顾，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力争实现全区的劳动力市场稳定，全区就业比较充分；劳动者技能结构配置合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社会保险体系可持续性，制度范围内全覆盖；公职人员队伍廉洁高效，公共服务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使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走上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的道路。

——城镇就业进一步充分。完善劳动力市场和就业机制，坚持以“以责任制规范就业、以岗位促进就业、以培训提高就业、以补贴援助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以服务企业稳定就业”的发展思路，逐步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十二五”期间，城镇登记失业率 $\leq 3\%$ ，有就业愿望的新增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达 90%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基本建立规模大、专业全、梯次合理的技能人才队伍，培养职业技能人才 35000 人，其中培训高级技能型人才 300 人。

——劳动关系进一步和谐。坚持“重在预防、善于调解、积极稳控”的原则，不断加大法制建设力度，创新普法形式，优化宣传载体，推动依法治区工作。进一步深化集体协商制度，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劳动监察预警机制和三级联动调处机制，逐步实现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化和法制化。全力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用

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有所提高。加强劳动监察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劳动人事仲裁实体化改革取得新的进展，劳动者维权成本有效降低，进一步加强劳资纠纷案件的调解力度，切实保证各类案件在法定时限内及时有效处理，确保劳动者维权成本有效降低。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依法纠正企业违法行为，实现辖区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避免因劳资纠纷引发的重大群体恶性事件。

——人才队伍结构优化。积极推进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积极培育和发展培训市场，重点培养和大力引进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金融人才及信息技术人才，建设一支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到2015年，全区大学（大专）以上受教育人口与常住人口的比值达到25%，初步建立大学生应届毕业生联合培训基地1—2个，每年引进、吸收大专院校以上应届毕业生3000人，从市外调入符合干部调配规定的国内在职人员1000人，引进国际型人才100人。

——加快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筑一张牢固的“社会安全网”，并努力形成具有地方特色、法制健全、保障方式多层次、资金来源多渠道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分阶段把各类人群纳入社保体系，到2015年辖区户籍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异地务工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80%，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95%，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伤有所偿，失业有保障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社保经办能力建设，逐步实现标准化、准金融的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模式。加强社保基金管理监督。

——公共服务水平有所提高。以信息网络、劳动力市场、培训鉴定、服务窗口、基层平台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覆盖全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体系，服务窗口工作质量和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有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1. 在全区建立健全责任明晰、目标务实的就业工作责任制。做到责任明确，分工到人，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件件落到实处，形成工作目标责任制全覆盖，责任落实全闭环氛围。

2. 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工作信息化建设。全力打造罗湖人力资源网站品牌，在10个街道劳动保障所和83个社区工作站设立求职一体机（求职通），建立覆盖全区的公共就业自助服务平台，实现与市人力资源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岗位数据库、人才储备数据库等，推进全区就业服务工作信息化。

3. 推进以培训促就业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平台和机制，探索职业培训的发展方向和方法，积极培育和发展辖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建立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办学体系，形成全社会办学的体制，使辖区的职业技能培训市场投资多元化，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产业发展特点和企业用人需求规律，不断调整培训内容，探索培训新方法，努力提高广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

4. 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创业服务体系，加大创业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积极开展创业培训，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努力营造政策到位、宣传到位、服务到位的良好创业环境和氛围，全力推进创业型城区的创建工作。

5. 统筹做好各类群体的就业服务工作。积极配合支持市有关促进高校毕业生和异地务工人员就业政策与措施尽快出台，加紧研究适合罗湖特点的就业服务模式；建立岗位开发体系，发挥黄金珠宝、物流、金融等支柱产业和罗湖“国际消费中心”优势，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特别是适合本辖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实施不间断推荐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的各类指引和办法，确保各项优惠政策准确及时兑现；持续开展深入企业送服务活动，稳定就业局势。

6. 探索搭建政、校、行、企互动平台，开拓就业新道路。进一步畅通政、校、行、企行动对接渠道，完善对接机制，加大对“公共培训对接、招聘会对接、订单式培训对接、创业宣传对接、技能竞赛对接和校行企办学合作对接等六个对接”活动的力度，确保对接活动效果。

7. 做好人才招调引进工作。着力培养和引进与我区产业结构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引进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才占引进人才总数的38%，规范招调工网上办事流程，健全人事档案托管配套服务机制，提高人才引进服务水平；积极探索重点行业企业自考模式，扩大重点产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8. 不断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积极探索简易劳动合同、行业劳动合同及弹性劳动合同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的有效措施，提高劳动合同的签订率和履约率，充分发挥劳动合同制度在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9. 积极推进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广泛建立集体协商机制，扩大集体合同的覆盖面；继续推行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

与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完善集体合同监督制度和审查制度，充分发挥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在调整劳动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积极在工业园区、社区探索三方机制的运作模式，增强三方协调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11. 积极深入劳资纠纷的事先预防工作，加强法制宣传，丰富宣传手段，提升宣传效果，通过以点带面，以面辐射的宣传服务，营造企业守法经营氛围，同时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

12. 不断完善劳动监察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提高劳动监察的预警机制和三级联动调处机制。

——不断完善劳动监察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加强基层信息采集和日常巡查工作力度，全面动态掌握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和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提高劳动监察工作的针对性，提高劳动监察的预警机制和三级联动调处机制。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情况，强化日常巡查、投诉举报专查，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大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企业违法行为，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加强对违法行为较多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监管。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对于违法行为较多的重点行业和企业，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处，防止事态扩大。

——积极妥善处理重大劳资纠纷，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及时纠正企业欠薪行为，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进一步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管理，加强基层劳动执法队伍建设，有效监管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3. 进一步理顺区、街道劳动关系矛盾调解中心的运作，加大

相关职能部门的介入力度，完善两横一纵劳资纠纷矛盾调解体系。建立街道、社区、工业园区的劳动关系协调组织和基层预防协调的长效机制，构筑多层次的劳动关系协调网络。

——建立劳动信访和劳动关系矛盾调解中心网上受理系统，拓宽畅通信访渠道，逐步减少走访现象。

14.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优化劳动人事仲裁专业性、独立性、准司法性特点，积极推进仲裁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完善劳动人事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在新的社会形势下、新的法律环境下进一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标准，解决案多人少和仲裁队伍人员不稳定的问题。

——加大仲裁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辖区的和谐与稳定。

15.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责任制，全面实施行政过错追究制度，抓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6. 广泛筹集资金，加大对人才资源开发的投入力度。树立人才投入是效益最大的投入的观念，建立政府、企业、社会、个人多元投资机制。发挥政府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推进人才强区战略的重点项目；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加强社会对人才开发投入的引导，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多渠道进行人才投入，逐步引导个人成为人才资本的投资主体。

17. 建立广纳天下英才的人才引进机制。不断创新人才引进方式，继续开通“绿色通道”，推动中高级人才和大学生就业等相关补贴政策的出台，重点加大对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环

保、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等专业人才以及技能人才的引进力度；实施大学生就业创业“百千万工程”，即“走进百所高校，对接千家企业，引进万名大学生”，每年组织罗湖辖区企业到各地高校举行20场校园招聘会，通过举办大型的人才交流会与双选会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到罗湖就业；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优化毕业生资源配置，加大引进优秀毕业生的力度，放宽对技术含量高、效益好、贡献大的企业接受应届毕业生和引进人才的政策。全力落实市局有关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加强对留学人员、海外高层次人才、高级技能型人才的引进工作。

18. 深化党政机关用人制度改革，完善考核制度。根据不同人员的特点，研究量化考核指标和考核要求，规范考核内容，明确考核标准，健全考核制度，注重考核结果的使用，与人员晋升、奖惩、培训、辞退等密切结合，形成一套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鼓励创新与实干的用人选人制度。

19. 加快建立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的用人制度。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以实行职员制与雇员制为基础，采取分期分批分步推进的办法，首先在教育、卫生事业单位进行试点，逐步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重点改革人员管理方式，将人员由身份管理转变为职员分类管理，建立以事为中心的职位管理制度；改革选人用人方式，实行全员聘用聘任制（雇员制）；改革分配制度，实行政府控制工资总额，单位自主分配的工资管理模式，建立职位绩效工资制为基础的基本工资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监督机制，扩大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

20. 加大对各类人才的培养力度。对党政机关人才，要进一步

创新培训方式和内容，开展以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的培训项目，提高罗湖区党政机关人才的整体素质；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技能、新信息、新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提高人才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要加强与高等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联系，重点培养高素质的职业高级技术工人，缓解企业高级技能人才相对缺乏的矛盾。

21. 加强人才市场管理，提升人才市场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与完善人才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其人才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区人才中心和人才市场的引才服务平台的纽带和桥梁作用，根据辖区信息、金融、物流、珠宝商业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情况，主动上门，千方百计提供各种优质服务；完善和规范人事代理等工作；积极参加人才高交会，改善人才流动的外部环境。加强对人才市场监督和管理力度。加强对人才市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加大市场服务与监管的力度；进一步提高人才市场的诚信与安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人才市场健康发展。

22.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积极配合市社保局修订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及其实施规定，实现参保员工养老保险关系跨地区顺畅转移，完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形成参保缴费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逐步将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异地务工人员纳入养老保险体系，使更多的劳动者享有养老保障。

23. 完善全民医疗保险体系。积极配合市社保局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医疗保险体系；修改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提高医疗保险待遇，调整少儿医疗保险政策；推进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探索医疗保险向健康保险发展；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管理资源，

统一目录、签约、监管、结算、培训、信用等级评定、信息系统和报销；建立统一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监管机构，加大医保监督力度；探索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和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24. 加强工伤预防和康复服务。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大工伤宣传和稽核工作力度。创新工伤预防制度，探索工伤预防费使用领域与有效方式，加大对工伤事故频发、高发和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监控。积极配合市社保局探索强化工伤康复工作，制定工伤康复管理办法，扩大工伤康复受益面，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进一步加强工伤医疗监管工作。

25.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的保障作用。积极配合市社保局修订《失业保险条例》，实现与国家 and 省失业保险政策的衔接，逐步将非户籍企业员工纳入失业保险体系；探索制订适合深圳特区企业实际的失业保险费率，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推动建立集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三位一体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基金的预警机制和统一发放、统一管理的实时监督机制。

26. 完善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积极推进依法行政。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建立行政过错追究责任制，积极探索提高具体行政行为准确率的思路；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稽核和监察制度，杜绝和防范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和支付漏洞，开源节流，增强社会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积极配合市局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争议处理制度。

27. 做好社保服务大厅建设，提高经办和服务水平。本着提高服务质量、参保人满意的原则，加强窗口建设，优化服务大厅，改善服务环境，争取在“十二五”期间使我区社保服务大厅达到“十有八全六配套四合理”的要求。

28. 进一步扩展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

求和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有计划地发展普惠型的社会福利项目，逐步建立“适度普惠型”的社会福利体系。重点从老年福利、残疾人福利和儿童福利制度体系的建设入手，加快罗湖区福利中心二期建设，保障老年人更好地颐养天年；积极探索和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模式，以补充机构养老的不足，同时吸纳更多的劳动力资源加入劳动事业中，因地制宜地解决更多的劳动人口就业问题。

29. 重点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大力推进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等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制度改革，扩大低保救助范围，及时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深圳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居民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在低收入家庭因子女读书、重大疾病等情况造成家庭困难时及时给予临时困难救助；积极做好有就业愿望及能力的低保家庭、随军家属的就业推荐工作，使更多的劳动力能够走上劳动岗位。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抓落实的强大合力。继续推进和强化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各项工作在人员、时间和内容上的落实。进一步加强市、区、街道各部门（科、所、站）之间的沟通协调，积极构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主动适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形势的变化，有针对性地开展阶段性的专项调研工作。培养一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专家，鼓励各行业协会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指导协调作用，邀请各党派、各社会团体代表以及社会知名人士担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监督员，监督、检查、督促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科学决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落实规范化建设工程。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机关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目标职责、工作机制、干部行为和机关管理，建立职责清晰、运转协调、行为规范、奖罚分明的机关管理制度体系。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加大街道社区劳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力度，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业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意识和执法水平。围绕公共服务职能，以创建广东省“人民满意公务员队伍”为动力，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教育培训体系，深化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建强建好法制宣传、就业培训、窗口服务、监察执法和信访仲裁队伍，初步实现结构稳定、业务精通、服务文明的建设目标，推动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化管理进程。建立信息化建设规划体系，明确信息化建设目标和任务，健全和完善数据库管理、网络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尽快形成布局合理、科学高效、安全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格局。自主开发和建立区域性劳动人事资源数据库，重点打造罗湖人力资源网站品牌，提供网上法律咨询、信访受理、业务办理、就业招聘等公共服务项目，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大作用。整合优化网络信息资源，加大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实现机关和社区窗口劳动人事业务处理全过程的电子化、自动化。

（五）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加强资金管理和

监督,努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就业资金投入,确保各项就业优惠政策落实所需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2—2015)》的通知

(2012年7月23日)

罗府〔2012〕21号

《深圳市罗湖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2—2015)》已经区政府六届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落实。

深圳市罗湖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12—2015年)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提升罗湖法治软环境实力,保障罗湖“十二五”期间“四城一镇”和国际消费中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法治广东建设五年规划(2011—201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十二五”规划》、《深圳市关于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规定,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

发展观，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以实现从 GDP 增量牵引城市发展到制度革新塑造城市品质的转变为核心，力争在有限政府、效率政府、公共政府、阳光政府、责任政府和服务政府建设方面有创新和突破，为担当“深圳质量”先行区、打造一个新罗湖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二、总体目标

树立法治政府、阳光政府、有限政府和服务政府的理念，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各项制度和工作程序，严格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切实依法追究违法责任，到 2015 年，基本建成法治理念牢固确立、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行政执法程序严格高效、法治氛围全面形成、社会和谐稳定的法治示范城区。

三、主要任务

在规划期内，法治政府建设应遵循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点面结合的思路，本着立足罗湖实际、突出本土特色、探索改革创新、务求实效的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制定和实施〈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决定》的要求，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增强执行力，提高法治政府的水平和能力。重点在重大行政决策、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程序等方面，力争有突破，有创新，形成罗湖法治政府建设的特色和经验。

（一）实现规范性文件管理法治化，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法治政府制度文件体系。

1.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专家咨询或公众参与咨询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依法立项与起草的同时，充分吸收社会意见，提高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在现有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机制，健全对规范性文

件审查意见和建议的采纳与排除的说明制度，有效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3. 完善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区政府每两年清理一次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机制。重点清理与上位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复率高，没有充分体现本单位工作实际，操作性不强的规范性文件，力戒“用重复的文件执行上位文件”的做法。当规范性文件遇到投诉、上位法变动或司法建议等特殊情形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不定期清理。

(二)实现行政决策法治化，建立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依法确定行政决策权限，遵循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决策跟踪反馈、纠偏和责任追究制度。

1.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明确界定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法律审查、公示听证、集体讨论、结果公布、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制度。

2. 建立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机制。重大行政决策提请审议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未经专家咨询论证的，不得提请审议。

3. 建立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社会公示制度。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权益的重大决策或涉及民生重大事项，应按要求向社会公示，对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

4.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理由说明和公开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公开说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支撑重大行政决策自由裁量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等正当性理由。

5.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合法性以及其他方面的风险进行审查和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疑

难、复杂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组织进行专项评估。

（三）实现公共财政管理与政府投资法治化，建立健全财政预算管理制度、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政府投资依法决策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

1. 重点推进政府非公开招标项目管理和公开制度。制定并完善政府非公开招标项目管理和公开规定，明确规定非公开招标项目委托的程序以及非公开招标项目公开的内容。

2. 建立并完善政府采购公开制度。制定政府采购公开规定，完善政府采购公开网站，逐项公开政府采购物品或服务的价格、数量、供应商等基本内容，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实现行政审批法治化，规制行政审批权力，健全行政审批制度，依法实施行政审批。

1. 区政府每两年进行一次行政审批集中清理，形成定期清理机制。及时开展全区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审核和规范工作，对于争议比较大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召开听证会。行政审批清理结果和行政审批实施办法向社会公布，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2. 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管理机制。按照提质提效、优化流程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条件和材料，简化合并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材料法定制度，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要求的材料，不得增加行政审批材料。行政审批材料依法应向社会公示，不得在已公示的材料之外违法违规增加审批材料。

3. 进一步健全窗口相对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制度，完善集中审批工作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集中审批项目的动态管理。

（五）实现行政处罚法治化，健全行政处罚制度，依法确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 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执法资格。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完善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取得、变更和公示制度，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2. 重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一步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细化和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予以公布。加强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促进公正执法。

3. 建立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按照需要可以每年组织一次典型案例发布。

4. 重点推进非强制性执法行为运用工作机制。不过分依赖行政处罚措施处理违法行为，倡导采取发布信息、提醒、建议、引导等行政指导方式，预防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正在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制止。不得为追求罚款数额或实现其他目的，放任或误导行政执法人员行政违法；不得因已实施行政处罚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放任或误导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承担违法或失职的责任。

5. 全面实现由运动式执法向常态化执法的转变，使严格执法成为一种常态的、日常化的执法，重点加强对日常执法的监督。

（六）实现行政服务法治化，健全行政服务制度，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服务项目，依法提供行政服务，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

1. 积极贯彻服务型政府理念，既可以设定为行政审批也可以设定为行政服务的事项，应当设定为行政服务。依法定程序取消的行政审批，根据社会的需要，可以设定为行政服务。

2. 根据市政府公布的行政服务项目，定期清理行政服务项目，按程序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备案。经清理、审核和规范后，应及

时向社会公布行政服务项目及实施办法。

3. 建立健全行政指导制度。将行政指导纳入行政服务工作制度范畴，完善行政指导项目规范、工作考核奖惩、信息调研、典型案例评析等相关制度。

4. 推进行政服务公开。面向社会服务的区政府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期限、流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编制服务项目目录和办事指南，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服务项目和办事指南应通过区政府公报、区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并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5. 建立健全行政服务平台。定期发布《罗湖区年度政府公共服务白皮书》，健全行政服务平台的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

6. 建立行政服务评价机制。通过建立行政服务评价机制，重点解决区政府各部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以发现问题为导向的行政服务促进机制，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独立第三方开展调查等多种方式，逐步提高各部门行政服务水平。

(七)全面实现政府信息公开法治化，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1.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则，建立政府信息服务系统，加大便民服务力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时限、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凡涉及公众关注的重大政策信息，都应当依法、准确、及时公布。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根据国家关于定期公开“三公”经费的规定和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公开区政府及其部门的“三公”经费。

2. 进一步推进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路径创新，推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公民旁听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制度，保障公民知情权，依法支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行职责。

3. 完善网络问政，健全政府与公众的互动平台。各部门应加强与公众的信息沟通、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除政府网站外，可利用各种有效形式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建设网络问政机制。建立机制依法保证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

4. 依法建立政府信息共享、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配套工作机制。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全面、持续公开，未在区政府公报、区政府网站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有约束力。

5. 建立和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机制。除建立健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考核、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外，应重点建立和实施区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专业人士等相关人员参与评议，设置科学合理的评议考核指标，通过常态化或者集中评议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走访、座谈、召开会议等方式，对区政府及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并向社会公开评议结果。

（八）实现行政救济法治化，建立和完善包括行政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补偿在内的行政救济规范体系，通过行政救济发现问题，结合其他相关制度，形成不断改善依法行政水平的促进机制。

1. 行政复议决定书和行政裁判文书以及履行情况，除依照法

律法规属于不公开信息外，均应主动公开。

2. 进一步完善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机制。继续完善《深圳市罗湖区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暂行规定》，进一步健全行政首长强制出庭应诉的相关工作机制，提高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3. 建立健全行政补偿工作机制。在土地开发和旧城（旧村）改造或城市更新项目中，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的规定及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完善现行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制度，建立健全依法征收补偿的工作机制，不用或慎用行政强制执行手段，主要通过协商、指导、奖励、帮助等方式开展工作，在满足公共利益需要的同时使被拆迁人或被征收人获得公平的补偿。

（九）加强行政监督法治化，继续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监督机制，将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与内部的行政监察有机结合。

1. 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的年度报告制度。区政府每年应向市政府、区委、区人大提交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各街道、各部门应于当年年底向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提交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 建立健全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常委会监督的工作机制。探索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前置机制，推出重大行政措施之前应主动征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各部门应确立专人负责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询问和质询、议案办理机制；认真对待人大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

活动，认真研究人大的建议和意见，实现分类督办、限时办结、务求实效，提高议案、建议的办理质量。

3. 建立健全自觉接受区政协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工作机制。虚心听取区政协、各级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改进工作。

4. 建立以法定职责履行情况为核心的报告制度。区政府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部门职责以及编制部门规定的有关职责，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中专项总结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十）实现行政责任法治化，进一步完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确定政府部门的权职关系，建立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工作机制。

1. 重点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突出问题的监督，对建设工程实行动态监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医疗设备等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检查，有效构建惩防体系，确保政府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2. 健全岗位责任制度，落实职责内容及考核标准，加强重点执法领域的执法协调，着力解决职责交叉、有权无责、有责无权、权责不对称等突出问题。

3. 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岗位考评制度、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结合内部纪检监察部门的日常督察和检查情况以及专项调查和评测、外部监督组织的评议和建言以及公众的投诉和评价，进行依法行政和服务状况的定期分析和评估，推动行政责任制的贯彻和落实。

4. 加强行政问责的力度，以绩效考核等为手段，就行政作为或不作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建立刚性、高效、公开的考量制度，并

公开所有问责的过程和结果。

（十一）加强政府法治员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着力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通过健全制度化的学习机制和灵活、务实的考评办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做到学用一致。

1. 加强政府法治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政府法治员工作制度，明确法治员列席本部门领导班子会议。全面实现区属各部门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本机构的政府法治员，负责本机构所涉及的日常依法行政工作，使法治政府建设日常工作深入基层一线。

2.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的个性化培训机制。选择在实践中发生的典型性的行政案例，通过事实处理、提出案件问题和寻找规范的分析过程，使执法人员反思具体案件中行使裁量权的规范性和效果，评价办案得失，发掘程序要点，总结经验与教训，着力培养执法人员的法理思考能力、裁量评判能力等综合素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规划的贯彻落实和检查督促，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划制定适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健全本部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有效地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保证财政支持。区政府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将落实规划所需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

（三）严格落实责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将贯彻落实规划情况纳入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依法追究未完成工作任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打造“志愿者之城先行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年7月17日)

罗办〔2012〕24号

《关于打造“志愿者之城先行区”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团区委联系。

关于打造“志愿者之城先行区”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志愿者之城”的部署要求和我区第六次党代会、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重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志愿者工作，充分发挥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在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为罗湖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和服务业基地、总部基地”与“深圳质量”先行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以下“志愿者”与“义工”同义）。

一、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一）重要意义。

志愿服务是公民践行科学发展、参与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载体。打造“志愿者之城先行区”，是罗湖敢闯敢试、甘于奉献的城区精神在新时期的传承和深化，是罗湖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和服务业基地、总部基地”与“深圳质量”先行区的内在要求，是实现区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让罗湖更繁荣、更文明、更幸福”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是提升罗湖城市品质和公共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扎根社区、贴近民生，优化服务、扩大参与，按照最大限度激发公益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的总体要求，加快建立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志愿者工作新格局，努力实现“走社会管理创新路，建志愿者之城先行区”的发展目标。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区建设“志愿者之城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宏观指导、整体推进全区志愿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分管志愿者工作的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团区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团区委副书记兼任，小组成员为区义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区各有关单位领导。同时，区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组长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兼任。

区建设“志愿者之城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以下工作职能：

1. 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志愿者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
2. 组织召开义工工作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志愿者工作总体规划和重要决策；
3. 牵头拟订志愿者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等；
4. 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志愿者工作调研总结，分析评估志愿者工作形势和成效，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改进和完善工作的建议；
5. 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开展志愿者工作。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委（政府）办、各街道

（二）建立功能齐备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在罗湖社区家园网开发建立罗湖志愿者 OA 系统，实现志愿者注册、资料管理、活动发布、管理考核的信息化，全面提升各级

志愿者组织的服务管理效能；全区各单位须在罗湖志愿者 OA 系统上完成组织注册、人员录入、活动审核、活动发布、活动宣传等各项工作，全面实现罗湖志愿者工作“标识、称谓、管理、考核”等四个统一；

2. 开发建立罗湖志愿者电子会员证及终端服务系统，计划到 2014 年，实现对罗湖志愿者的全信息化管理，志愿者凭电子会员证即可实现身份确认、记录服务和共享资源等功能。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区科技创新局

（三）加强工作落实的监督力度。

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周密制定配套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形成“领导挂帅、党员带头、干部参与、协同奋战”的工作氛围，合力推进志愿者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把建设“志愿者之城先行区”各项工作作为各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由团区委（区义工联）对各单位进行统一考核。

主办单位：区监察局（区绩效办）、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全区处以上各单位

三、加强志愿者组织建设，不断壮大发展队伍

（一）打造“三纵两横”志愿组织体系。

全面加强区、街道、社区、公益组织和团队志愿者的组织建设，计划到 2015 年，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各中小学校全部建立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占全区常住人口的 10%，各级志愿者团队数量突破 1000 家。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统计局、各街道

（二）实施社区志愿者组织“固本强基”工程。

增加区义工联工作人员及划拨社区志愿者工作经费，加大社区

志愿者服务站的工作支持力度。

1. 在全区 83 个社区建立志愿者服务站，每年给予专项工作经费支持；

2. 采取适当工作补助的形式，配齐配强社区志愿者服务站专干；

3. 建立罗湖区志愿者服务大厅。打造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开放式志愿者服务大厅，向市民群众、志愿者组织、社会团体、广大志愿者提供注册报名、便民服务、项目申请、业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

4. 开展城市志愿者 U 站服务。升级改造城市 U 站站体，长期向社会提供信息咨询、公益推广、文化宣传、绿道服务、志愿者招募等便民服务。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编办、区政府采购中心、各街道

（三）组建罗湖区党员、公务员志愿者队伍。

积极发动机关事业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组建一支“践行公仆本色、引领风尚文明”的罗湖公务员志愿者队伍，计划到 2013 年全区机关公务员志愿者注册率达 50%，2015 年达 90% 以上。

主办单位：区委组织部

协办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团区委（区义工联）、各街道

（四）实施罗湖区专业志愿者组织孵化培育计划。

1. 建立罗湖志愿者组织孵化基地，培育孵化一批专业志愿服务组织，按照社会需求开展志愿服务，实现志愿者组织结构扁平化和服务专业化，计划到 2015 年全区各类专业志愿服务者组织增加 50 家；

2. 设立支持专业志愿者组织建立发展的扶持资金，通过开通绿色注册通道，注册资金扶持等措施，引导专业志愿者组织成为参与

社会建设的骨干力量。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

（五）广泛发动社会公益组织、爱心企业等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

1. 建立完善志愿者团体会员制度。发动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爱心企业注册成为罗湖志愿者团体会员，并按照团体会员承诺书开展各项志愿者服务活动，团区委（区义工联）将对罗湖志愿者团体会员进行评估授牌和媒体表彰；

2. 建立专业志愿服务项目招标制度。对重点志愿服务项目进行立项招标，吸引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项目运作，探索社会组织参与志愿服务的新机制，计划到 2015 年全区各类专业志愿服务招标项目超 100 个。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总商会、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区发改局

（六）开展罗湖区志愿者素质提升工程。

1. 聘请社会专家和专业督导，健全完善志愿者培训和评估机制，推动志愿服务科学化、多元化、专业化发展；

2. 依托现有教育资源挂牌成立 2 家罗湖区志愿者学校，以教师志愿者和公务员志愿者为师资骨干，积极开展通用志愿者培训和关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专业培训；

3. 开展“深港志愿者交流实践计划”，学习香港成熟完善的志愿者服务和管理经验，计划每年至少开展 5 项深港志愿者合作项目，定向选派 100 名优秀志愿者赴港交流学习；

4. 实施罗湖区“管理型志愿者人才培育计划”，与高校、党校

等联合开发志愿者管理培训课程，计划每年选派 100 名志愿者骨干参加学习培训。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委统战部、区委党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大机关、区政协机关

（七）建立壮大网络志愿者队伍。

积极发动社区居民加入网络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网络志愿者组织优势，大力开展网络舆情收集、引导、监察、评估等工作，营造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舆论环境；鼓励发动网络志愿者关注、参与“罗湖社区家园网”、“罗湖区电子政务网”和“时尚罗湖”微博等区内电子媒体的宣传工作，计划到 2015 年网络志愿者突破 4000 人。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各街道

四、广泛开展志愿者活动，打造精品公益项目

1. 倡导全区公务员每年参与志愿服务不少于 30 小时；确立每月最后 1 个星期六为“罗湖公务员志愿者服务日”，发动全区党员、公职人员参与驻（挂）社区及 U 站志愿服务；开展“多服务 3 小时”窗口单位志愿者行动，组织发动区各医院、学校、办事窗口等单位志愿者利用下班时间在本单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每月累计为市民多服务 3 小时。

主办单位：区委组织部

协办单位：区直机关党工委、各街道

2. 开展“学丛助学”流动儿童助学志愿行动，依托民办学校场地与生源，引进名校、高校高素质学生开展关爱行动，通过义教助学，第二课堂、文体康娱等形式，对全区流动儿童、进城务工子女进行全方位关爱与人文关怀。

主办单位：区教育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

3. 开展“亲亲宝贝，快乐成长”社区亲子阅读志愿行动，培育一支志愿者师资力量，在小区里、广场上给孩子讲故事，引导家长如何指导孩子阅读。通过亲子阅读激发梦想，融洽亲子关系。

主办单位：区关工委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各街道

4. 开展“快乐周末2小时”志愿行动。发动志愿者利用周末假期深入电影院、博物馆、图书馆、人行道和广场公园等场所，开展文明素质宣传活动，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及时劝导。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文明办、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

5. 开展“明天会更好”单亲母亲关爱志愿活动，发动具备专业知识的志愿者，成立单亲母亲关爱协会，对单亲母亲开展心理辅导、情感倾诉、技能培训、信心重塑等关爱活动；开展深港跨境学童志愿服务活动。

主办单位：区妇联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

6. 开展“星星儿童”康复志愿行动，成立罗湖义工自闭症儿童助教基地，发动专业志愿者对自闭症儿童进行各项康复训练，并积极参与自闭症儿童的“随班就读”服务。

主办单位：区残联

协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区教育局

7. 开展“健康罗湖每一天”康体志愿行动，发动组织具备专业技能的志愿者，结合居民晨练和晚练的爱好，在罗湖各社区广场开展形式多样的康体教学服务；开展“继承传统，发扬国粹”志愿行动，组织发动社区志愿者、社会专业志愿者开展书法、国画、诗词、

京剧、皮影戏等传统国粹的演出和教学活动；开展“小图书，大公益”图书室建设志愿行动，组织发动志愿者向社会募集课内外书籍，在全区所有外来工子弟学校建立图书室，并定期进行书籍更新。

主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社工委、各街道

8. 开展“夕阳不寂寞”关爱独居长者志愿行动。组织发动社区志愿者密切关注独居老人的生活状况，每周陪老人聊一次天、散一次步、做一顿饭；开展“邻里相亲，互助互爱”志愿行动。组织发动广大社区志愿者开展社区联防、照顾留守儿童、四点半学校、课外辅导、矛盾调解等各类邻里相亲志愿活动。

主办单位：各街道

协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区关工委

9. 开展“同一蓝天，同一梦想”关爱外来青工志愿行动，组织发动专家型志愿者，定期开展青春期讲座、励志讲座、心理讲座、技能讲座等针对外来青工的志愿活动。

主办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协办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义工联）

10. 开展“爱心大厨房”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发动志愿者深入残疾人公司、困难群众家庭、同乡村组织等，每周为受助对象烹饪一次可口暖心的住家饭；开展“光影一瞬间，大爱永流传”摄影志愿活动，组织发动摄影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拍摄创作具有纪念价值和意义的照片，并定期为孤寡老人、贫困家庭、外来青工等拍摄纪念照；开展“小手工，大公益”社区居民志愿行动，组织发动具有专业能力的志愿者，教授社区妇女、老人、儿童等制作手工艺品，并定期举办公益拍卖。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各街道

11. 开展“知法守法，共创和谐”社区法务志愿行动。组织发动有关职能部门公务员志愿者、法律工作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组织发动专业志愿者，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开展对辖区刑满释放、解教和社区矫治人员的帮扶教育工作。

主办单位：区司法局

协办单位：区委政法委、各街道、罗湖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租赁局

12. 开展“专业志愿，应急维稳”志愿服务行动，组建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群体性事件等的应急维稳志愿者队伍，通过参与医疗卫生、事故救援、人群疏导等日常专业服务，提高紧急突发情况下的社会力量应急能力。

主办单位：区信访局（应急办）

协办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武部、各街道

13. 开展“健康伴我行”志愿行动，发动辖区医疗机构组建志愿者队伍，定期在社区开展健康讲座、义务咨询、义务诊疗等服务。

主办单位：区卫生人口计生局

协办单位：区社工委、各街道

14. 开展“安全斑马线，快乐文明行”志愿行动，组织发动志愿者开展行人文明劝导活动，在重点路口开展行人安全警示及教育劝导行动；组建各小学家长义工队，发动家长志愿者引导学生走斑马线。

主办单位：罗湖交警大队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各街道

15. 开展“三打两建”志愿者服务行动，发动志愿者积极参与“三打两建”专项工作，组织志愿者向社会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并积极对制假售假、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进行信息掌握和举报。

主办单位：区委政法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罗湖市场监管分局、罗湖公安分局、区监察局

16. 开展“文明排队，乐享公交”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发动志愿者在东门、人民南等交通枢纽和公交站台开展文明排队示范点活动，通过志愿者劝导、公共语音宣传、按线划分排队点等措施，优化公共交通秩序。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文明办、罗湖交警大队、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各街道

17. 开展“青山绿水，人居罗湖”环保志愿行动，组织发动志愿者广泛开展环保宣传、绿色出行、垃圾清理、降霾行动、污染治理、举报违法、环保监督等活动，提升罗湖的环境质量水平。

主办单位：区环保水务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

18. 开展“关爱劳务工，共建和谐城区”志愿行动，组织发动志愿者开展企业员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职业病防护、帮困助弱等活动，体现社会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关心与关爱，解决帮助外来务工人员所遇到的困难。

主办单位：区总工会

协办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19. 开展“关注食品安全，保障市民健康”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发动志愿者广泛开展针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宣传、假冒伪劣食品辨识、食物安全常识宣传、食品安全监督等活动，提升市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防范和监督意识。

主办单位：罗湖市场监管分局

协办单位：区各有关单位

20、开展“安全生产，幸福生活”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发动志愿者开展安全生产常识普及、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宣传、事故应急演练、突发灾难处置培训等志愿活动，提高企事业单位、广大市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主办单位：区安监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区应急办、罗湖公安分局、罗湖消防大队

21.开展“时尚科技，创新未来”科普实践教育志愿者行动，组织开展科普宣传、科技成果展示、科技小发明征集、参观高交会、科技夏令营等志愿者活动，充分提高市民对科技知识的认知度和对科技创新活动的参与度。

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各街道

22.开展“时尚罗湖，魅力之城”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发动志愿者积极参与反映罗湖经济文化生活、城区建设、产业发展特色的各类作品创作和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志愿者的参与提升罗湖城区的人文亲和力和时尚魅力。

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区发改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投资推广局、区重建局、区物业办、区建筑工务局

23.开展“志愿园丁，美化罗湖”城市管理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发动城管队员、环卫工人、绿化工人、机运清扫队、物业公司 and 市民群众广泛开展市容美化、违法报料、清理脏乱差、除“四害”、迎接“文明城市”检查等志愿服务行动，共同创造罗湖洁净城区环境。

主办单位：区城管局

协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各街道

五、加强志愿者表彰激励，营造公益参与氛围

（一）开展志愿者表彰激励工作。

1. 开展罗湖义工服务“区长奖”评选活动。着力提高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的社会责任感、公共荣誉感、文化认同感、组织归属感，以区级最高荣誉表彰优秀志愿者。

2. 开展志愿者“荣誉勋章”表彰活动。设立罗湖义工“常春藤”系列荣誉勋章，给予对罗湖义工事业有突出贡献的志愿者给予表彰；对参与各项公益工作的志愿者给予纪念徽章奖励。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化体育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开展志愿优待优享工作。

1. 实施“志愿闪光耀”优享计划。组织全区各有关单位制定志愿者优待政策，对志愿者使用公共设施给予优先照顾和费用减免；

2. 实施“罗湖志愿惠”计划。号召罗湖义工会员单位、辖区各爱心商家加入“志愿惠”计划，对罗湖志愿者消费行为给予适当优惠；

3. 建立罗湖志愿者服务档案。依托电子志愿者证和终端系统，对罗湖志愿者个人的服务时间、服务质量、获奖情况和诚信指数等进行统一登记；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将公职人员的志愿服务记录作为评先晋级的参考依据。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总商会、区人力资源局

（三）开展罗湖志愿者宣传活动。

1. 拓宽公益文明宣传途径，提升公益性宣传的主动权，建立“资源共享，战略共赢”的公益宣传新机制，以志愿精神带动城市品质

发展和公共文明指数提升；

2. 创新开展“罗湖义工”新媒体营销策划战略，积极借助“时尚罗湖”官方微博、“罗湖社区家园网”等网络服务平台吸引人气、发布活动、参与互动、弘扬爱心、扩大志愿工作影响；

3. 组织专业文化力量，创作罗湖志愿者之歌和志愿者形象宣传片，在主要公共媒体轮流展播；

4. 协调安排大型户外广告、电子LED宣传屏幕、社区宣传栏等焦点媒介，常年投放志愿服务公益广告。

主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城管局、团区委（区义工联）

（四）开展罗湖志愿者文化建设活动。

1. 以“三·五”志愿者行动日、“一二·五”国际义工节等节日为契机开展大型志愿者活动，大力营造“社会支持志愿行为，人人参与志愿服务”的舆论环境。

2. 建立罗湖志愿者“同心圆”艺术团、“常春藤”志愿者杂志、罗湖志愿者摄影组、“常春藤”志愿者合唱团等一批公益文化宣传团队。

3. 开展罗湖志愿者公益口号及徽章设计征集活动。

主办单位：团区委（区义工联）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化体育局）、各街道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创建宜居 城区行动计划（2012—2013）》的通知

（2012年7月27日）

《罗湖区创建宜居城区行动计划（2012—2013）》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罗湖区创建宜居城区行动计划（2012—2013）

为全面落实《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宜居城乡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9〕24号）、《深圳市创建宜居城市工作方案》（深府〔2010〕108号）以及《深圳市罗湖区创建宜居城区工作实施方案》（罗府办〔2010〕19号）所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宜居城区建设提升我区城市发展质量，提高市民幸福感，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经过两年努力，力争我区在居民住房条件、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及基层基础设施、城市文明等方面成效明显改善，市民的安全感增加，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初步建成宜居城区。到2013年，实现如下目标：

（一）居民居住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加大老旧住宅区整合整治力度，改善老旧住宅区配套设施。

（二）市民享受到绿色宜居的生态环境，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实现生态良性循环。

（三）公共服务更加完善，教育和医疗卫生配置结构和布局实现均衡发展，教育能更好满足现实需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全市居民，人民群众的医疗条件和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社区治安步入良性循环，城区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市民的安全感和社区治安满意率逐步提高。

（五）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逐步改善，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宜居社区比例达到50%。

(六)市民的家园意识和主人翁精神得到激发,城市文明水平与精神面貌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及工作分工

(一)居住条件改善行动。

1.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把宜居作为旧城更新改造的重要目标。按照宜居的要求在旧城更新改造规划编制中突出公共政策属性,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调整配置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现岭南文化特色,统筹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为宜居城区建设奠定规划基础。此项工作由区重建局负责。

2.改善老旧住宅区建筑和配套设施。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与提升城中村、老旧住宅区整体配套设施以及住房质量,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2013年,对建筑质量较好、配套设施齐全的老旧住宅区进行增设电梯试点,对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区试点增加停车位。此项工作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

(二)环境建设保护行动。

1.推行城市立体绿化。开展屋顶绿化、墙面垂直绿化、窗阳台绿化、高架桥柱绿化、天桥绿化、停车场绿化等城市立体绿化。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牵头,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建设局具体负责职能范围内的立体绿化工作。

2.规划建设滨水空间。研究和规划城市滨水空间,并结合城市更新和绿道网建设,选取滨水空间改造开发示范段项目进行试点。此项工作由区重建局牵头,区城管局配合。

3.规范处理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的餐厨垃圾管理网络,严控餐厨垃圾流向地下加工场,对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集、统一运输和规范化处理,保障饮食安全。配合市城管局建设罗湖餐厨垃圾收运中心,2012年建成并运营。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不低于 85%。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

（三）公共服务优化行动。

1. 发展优质均衡教育。加大教育投入，优化学校布局，保障教育公平。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大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扶植力度。通过新改扩建公办学校及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满足学位供给，扩大高中优质学位。争取到 2013 年，学位紧张问题逐步得到缓解。此项工作由区教育局负责。

2. 增加医疗服务供给。完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的布局。全区所有公立医院通过预约挂号等服务形式方便市民看病。加强医疗队伍建设，提高医疗人员素质，逐年降低医疗投诉率。到 2013 年，实现每千人口床位数达 4.8 张。此项工作由区卫生人口计生局负责。

3. 改造完善公共设施。每年至少新增或改建 2 个街心休闲公园，为市民休闲提供更多的公共场所。积极推行人行天桥安装顶棚工程，新建人行天桥顶棚覆盖率达 100%。街心休闲公园建设由区城管局负责。调查确定具备安装顶棚条件的人行天桥总量由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负责。区财政投资的人行天桥顶棚建设工作由区工务局牵头，区重建局配合。

（四）公共安全提升行动。

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以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为龙头，加强社区自治组织建设和物业管理，增设视频监控探头，对社区进行视频围合管理。到 2013 年，实现万人刑事案发率比 2010 年降低 38%，社会治安步入良性循环。视频监控探头和视频围合工作由区综治办牵头，罗湖公安分局、区科技创新局配合，社区治安工作由罗湖公安分局负责。

（五）宜居社区创建行动。

1. 实现社区物业管理全覆盖。采取专业式、菜单式、守护岗式

等多种模式引入物业管理，整合优化社区管理资源，解决社区尤其是城中村、旧村的物业管理问题。到2013年，实现全区物业管理全覆盖。此项工作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

2. 完善社康中心建设。加大社康中心建设财政投入，吸引优秀医疗人才服务社区。积极探索完善发挥社康中心作用的体制和机制，积极推行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健全医院专家定期到社康中心服务制度，满足社区居民就近看病的需求。到2013年，社康中心建设得到完善，各个社康中心配备1名全科医生。此项工作由区卫生人口计生局负责。

3. 整治规范后街背巷。针对城中村等老旧小区实施后街背巷改善工程，完善环卫设施及雨污水系统，加强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平整后街背巷的路面，整治建筑立面，提升园林绿化景观，美化后街背巷容貌，优化公共空间。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牵头，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完善雨污水系统，区城管局、区住房建设局分别负责加强城中村、老旧住宅区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罗湖公安分局配合。

4. 打造特色街区。从社区入手，充分挖掘小巷街区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生态、旅游、商业、民居风貌等方面的特色。发挥特色街区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特色城区、特色街道的创建工作。此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5. 新建改建文体广场和社区公园。完善社区文化体育设施，新建改建文体广场或社区公园；工业园区、高档住宅和写字楼集中的社区，因地制宜地设置功能有别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广场建设由区文化体育局负责，社区公园建设由区城管局负责。

6. 开展社区文化交流活动。组织开展流动文化系列活动，组织免费电影进社区进园区；京剧、粤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社区展演。开展社区文化节，促进社区互相交流。丰富社区文化生活，提升居民文化素质，促进社区文化发展。此项工作由区文化体育局

负责。

7. 完善社区文化设施。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在社区安装24小时城市街区自助图书馆，不断满足市民的文化需求，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和居民文化素养。此项工作由区文化体育局负责。

8.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完善“四害”防治基础设施，推行专业消杀，规范“四害”消杀标准、程序；在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同时，避免环境再度污染，提高消杀专业化水平，逐步推行“四害”消杀市场化。定期组织专业消杀队伍进社区灭治白蚁和消杀“四害”。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

9. 推广社区特色服务。积极推广“星光老人之家”“四点半学校”“法律援助服务咨询”“就业指南”“家庭医生服务”等社区特色服务，在法律援助、劳动保障、义务帮助弱势群体等方面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多更全、形式多样的特色服务。此项工作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人口计生局按照各自职能负责落实。

（六）精神文明提升行动。

提高市民文明素质。通过加大环境保护、垃圾分类、文明出行、和谐人际关系建设等方面的公益广告宣传，广泛宣传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仁义礼智信”等传统文化核心价值，以及环境保护、垃圾分类、文明出行、和谐人际关系建设等内容，发扬市民主体作用，引导市民雅言端行、共建文明。此项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牵头、区城管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创建宜居城区行动计划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并确定责任人及联络人。

建立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各责任单位每半年定期向区创建宜居

城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行动进展情况。建立监督考核制度，由区创建宜居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年度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环保实绩考核。此项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区监察局协助。

（二）保障资金，快速推进。责任单位负责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区发改局对宜居城区创建重点工程的立项要优先审批，并及时下达财政年度投资计划；区财政局按规定落实和监管资金。创建重点工程纳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由区发改局负责，各相关建设单位负责实施，资金保障由区财政局负责。

各责任单位要统筹项目资金，不断探索新资金投入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资金参与宜居城区创建，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项目实施。

（三）加强交流，促进沟通。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通过共享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手段，提高宜居城区创建水平。区创建宜居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街道及社区间的横向交流活动，大力推广创建成效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项目，实现优势互补，深化宜居社区创建工作。

（四）广泛宣传，公众参与。加大对宜居城区创建的宣传力度，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在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投放公益广告；充分利用创建宜居城区项目工程的施工围挡，做好宣传工作，营造宜居城区创建的氛围，形成全民重视创建、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局面。此项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城管局配合。

附件：创建宜居城区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表（2012-2013）

附件:

创建宜居城区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表（2012-2013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一、住房建设改善行动				
1	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	配合市规划国土委按照“一村一方案”要求，开展城中村改造成宜居宜业社区方案研究	2012年完成城中村改造方案编制，2013年启动试点	区重建局
2	改善老旧住宅区配套设施	选取1个建筑质量较好、配套设施齐备的旧住宅区试点增设电梯	2012年完成前期调查，2013年完成试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选取多个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小区试点增加停车位		
二、环境建设保护行动				
4	推行城市立体绿化	出台相关政策，开展屋顶绿化试点，增加屋顶绿化面积	2012年选取至少5个试点开展屋顶绿化	区城管局
5	规划建设滨水空间	配合市规划国土新增滨水空间改造开发示范段	2012启动示范段项目整体调研，2013年完成试点的前期研究	区重建局、区城管局
6	规范处理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	配合市城管局建设1座餐厨垃圾处理收运中心	2012年，罗湖餐厨垃圾处理收运中心建成并运营	区城管局
7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	2012选取60个社区进行垃圾分类示范工作，2013年全面推行实施	
三、公共服务优化行动				
8	发展优质均衡教育	按要求新建扩建学校，增加学位	2013年完成	区教育局
9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实现全区所有的公立医院提供预约挂号服务	2012年完成	区卫生人口计生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10	改造完善公共设施	增设椅、凳、亭、廊等，将景观绿化带打造成街心休闲公园	2012-2013年，每年至少建成2个街心休闲公园	区城管局
11		已有的人行天桥安装顶棚，新建人行天桥配置顶棚	2012调查确定具备安装顶棚条件的人行天桥总量	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
			对区财政投资新建人行天桥配置顶棚，2013年具备条件的区财政投资人行天桥全部完成安装	区工务局、区重建局
四、公共安全提升行动				
12	加强社会治安管理	以社区为单元，围绕“人、屋、车、路、网、场”等基本要素，增设视频监控探头，对社区进行视频围合	2012年60%社区完成视频围合，2013年100%社区完成视频围合	区综治办、罗湖公安分局、区科技创新局
13		加强社会治安	到2013年，实现万人刑事案发率比2010年降低38%	罗湖公安分局
五、宜居社区创建行动				
14	实现社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采取专业式、菜单式、守护岗式等多种模式引入管理的具体措施，实现物业管理全市覆盖	2013年完成	区住房和建设局
15		整合资源优化社区物业管理	2012年调研、试点，2013年完成社区物业整合	
16	完善社康中心建设	加强社康中心的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和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各个社康中心配备1名全科医生	2013年实现社康中心进一步完善，各个社康中心配备1名全科医生	区卫生人口计生局
17	整治规范后街背巷	完善环卫设施及雨污水系统，加强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平整后街背巷的路面，整治建筑立面，提升园林绿化景观，美化后街背巷容貌	2012年完成60%的社区，2013年全部完成	区城管局、区环保水务局、区住房和建设局、罗湖公安分局
18	打造特色街区	打造自然景观、历史、文化、生态、旅游、商业、民居风貌等类型的特色街区	2012-2013年，每年创建1个特色街区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19	新建改建文体广场和社区公园	通过新建改建的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1个1000平方米以上的文体广场或社区公园	2012-2013年，建设1000平方米以上的文体广场或社区公园	区文化体育局、区城管局
20	开展社区文化活动	举办流动文化系列活动	2012-2013年，每年不少于15次	区文化体育局
21		开展社区邻里节或文化节	2012-2013年，每年不少于1次	
22	完善社区文化设施	按市里要求在社区安装自助图书馆服务机	2013年完成	区文化体育局
23		每年开展暑期“读者日”活动	2012-2013年	
24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	定期组织专业消杀队伍进社区灭治白蚁和消杀“四害”	2012-2013年	区城管局
25	推广社区特色服务	开展“星光老人之家”“四点半学校”“法律援助服务咨询”“就业指南”“家庭医生服务”“生育文化中心”特色服务	2012-2013年，每个社区不少于3种特色服务	区民政局、区组织部、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卫生人口计生局
26		开展特色服务经验交流推广活动	2012-2013年，每年不少于3次	区民政局
六、精神文明提升行动				
27	提高居民文明素质	加大环境保护、垃圾分类、文明出行、和谐人际关系建设等方面的公益广告宣传，发放相关内容宣传手册	2012-2013年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城管局
28	宣传宜居城区创建	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创建宜居城区项目工程的施工围挡以及在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投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宜居城区创建	2012-2013年	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2年6月28日）

罗府办〔2012〕23号

《深圳市罗湖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规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根据《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号）和《深圳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深发改〔2011〕1404号），结合本区合同能源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罗湖辖区内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指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项目。

节能服务公司是指主营业务以提供用能状况诊断和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与用能单位以合同约定节能目标，从用能单位的节能效益中获取投入回报的专业化公司。

第三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是全区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用能单位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政府机构要带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第五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的重点范围为商贸、酒店、建筑、工业、交通、物业管理等领域的节能改造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产品先进适用。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锅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

第六条 申请认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根据《深圳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或市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罗湖辖区范围内实施的节能项目，单个项目年节能量（指年节能能力）30吨标准煤以上（含30吨，下同），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100吨标准煤以上；

(三)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正式的能源管理合同及节能改造方案;

(四) 项目的用能计量装置齐备, 具有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 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

(五) 应安装用能计量装置, 实现在线监测, 并与相关监测平台联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一) 新建、异地迁建项目;

(二) 以扩大产能为主的改造项目, 或“上大压小”、等量淘汰类项目;

(三) 改造所依附的主体装置不符合国家政策, 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按照计划近期淘汰的目录;

(四) 改造主体属违规审批或违规建设的项目;

(五) 太阳能、风能利用类项目;

(六) 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

(七) 热电联产类项目;

(八) 添加燃煤助燃剂类项目。

第八条 经认定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节能减排实施细则(试行)》(罗府〔2012〕16号)按节能效果和实际投资总额, 给予节能服务公司财政奖励, 财政奖励资金从罗湖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申请认定为罗湖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在罗湖电子政务网(www.szlh.gov.cn)上依据《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节能减排实施细则（试行）》（罗府〔2012〕16号）相关程序进行申请，并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以下材料：

- （一）节能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用能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用能基本情况；
- （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项目特色和典型性分析；
- （五）其他材料：

1. 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合同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用能单位属于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只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备案或市节能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证明；

3. 节能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 经审计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的等级在 A 级以上信用证明或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及资信证明；

6. 双方签署的正式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新置设备、设施等费用发票复印件；

7. 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证明材料；

8.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规定的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验原件。

第十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参照《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节能减排实施细则（试行）》（罗府〔2012〕16号）相关程序组织认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内容若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和已认定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申请认定的，区发展和改革局停止受理该节能服务单位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认定申请；已认定的，区发展和改革局撤销其认定，同时向市节能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取消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格：

（一）申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与用能单位、节能量审核机构串通，虚报项目情况、出具虚假报告；

（三）出现较严重的管理、信誉、质量、安全等问题；

（四）合同双方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起施行，有效期与《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节能减排实施细则（试行）》（罗府〔2012〕16号）规定的有效期相同。